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19 年履职及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5 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伯强，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2011 能源经济与能源政策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观察员、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引领者委员会执行委员。林先生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

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2014年5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必贻，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企业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等职，1999年7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间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兼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2年2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毕业。2014年10月起被聘任为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爱诗，现任姚黎李律师行顾问律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联合铝业有限公司及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是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国际婚姻法学院院士，具有香港和英国律师公会执业资格，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律政司司长、行政会议成员，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国际公证人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并荣获“大紫荆勋章”。201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德地立人，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产业发展和环境治理中心执行理事、研究员，日本再建首创基金会资深研究员，国务院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建议委员会顾问。德地先生是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硕士（东亚经济），曾任大和证券 SMBC 投资银行总部部长、

大和证券新加坡分公司总裁、大和证券香港公司执行副总裁（主管投资银行业务）、大和证券美国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新加坡投资银行协会副主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委员会主席等职务。2009 年被授予中国政府对外国人士的最高荣誉“友谊奖”。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西蒙·亨利，现任英国劳埃德银行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力拓公司非执行董事，也是英国政府国防委员会成员之一。西蒙·亨利先生 1982 年获剑桥大学数学专业一等学士学位，1986 年获剑桥大学授予硕士学位，英国注册管理会计协会会员，具有财务管理、战略规划、市场营销、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从业经验。1982 年加入壳牌，曾担任 8 年壳牌董事会执行董事、集团首席财务官，2017 年 3 月结束该任职。2017 年 6 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 1 次，均符合监管规则和法定程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10 项、董事会决议 26 项均合法有效。

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会前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提出相关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积极出席会议，会中认真审查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努力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有效落实。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结果以及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中国石油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工作讨论会和现场调研情况

为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财务表现、重大项目情况，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年度述职期间，独立董事会见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审计进行了探讨；与公司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进行了工作交流；与海外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层就澳大利亚煤层气项目进行了深入有成效的会谈；并在公司的统一组织下，对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新疆油田公司、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和中油国际哈萨克斯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先后调研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并出具了两份调研报告，致管理层的多份信函，就公司未来战略和海外油气合作项目发展等进行了书面交流，很好地履行了勤勉义务。

（三）日常工作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积极了解、熟悉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和公司业务，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均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

通过公司提供的各种公司内部管制制度、履职提示函和年度的工作计划，认真阅读公司编发的《公司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注意了解公司有关工作动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职尽责。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整体情况。

同时，全体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公司，让管理层充分关注和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管网改革工作进展，多次在董事会会议向公司传递了资本市场投资者的考虑和诉求，坚决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

年度述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 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运作情况；
- (2) 重大对外投资、管道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4) 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5) 国际油价走势和公司盈利的动态关系；

(6) 与国际大石油公司对标情况；

(7)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8) 公司内部审计及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集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事项，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均符合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19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有关独立意见已在年度报告、半年报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述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遵循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监管要求，执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充分发挥作用，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为配合独董履职提供了专人专职服务，公司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独立董事许多意见和建议得到了采纳落实，维护了中国石油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

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推动中国石油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独立董事：


林伯强 张必贻 梁爱诗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2020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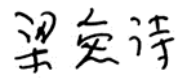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单

董事签字:


Directors' Signature:

林伯强  _____

张必贻  _____

梁爱诗  _____

德地立人  _____

Simon Henry  _____